

附件 2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社保卡制作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红财发〔2023〕53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单位认真梳理了 2023 年度社保卡制作费项目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评，2023 年共下达资金 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社会保障卡补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收费时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出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红财发〔2023〕53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保障程序规范，支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我区社会保障卡补卡费标准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77号）要求，下达社保卡制作费项目，项目资金按照上年征收社保卡制作费收入为标准，资金来源为预算内经费（红财〔预〕〔2023〕1号）。2023年末无结余。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保卡制作费的使用情况：采购制卡机色带50卷，采购100个Ukey，制作社保10926张，制卡机升级、维修1次。社保卡制作促进了社会保险工作发展，为群众就医提供便利、提高了社保卡实用性。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监控情况“良好”，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与设置的绩效目标无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项目管理，细化指标体系，使预算编制更合理、精准明确，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职责，不断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细化指标体系中的指标，使预算编制合理精准。

2.提前谋划，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红寺堡区社保中心中心须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绩效监控力度，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要求。按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

3.大力提升全系统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等情况，应加强人员学习，组织相关绩效一体化业务培训，以提高全系统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